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39281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4. 01. 15

(21) 申请号 201320341506. X

(22) 申请日 2013. 06. 15

(73) 专利权人 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 276826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路 1 号

(72) 发明人 程永荣 王细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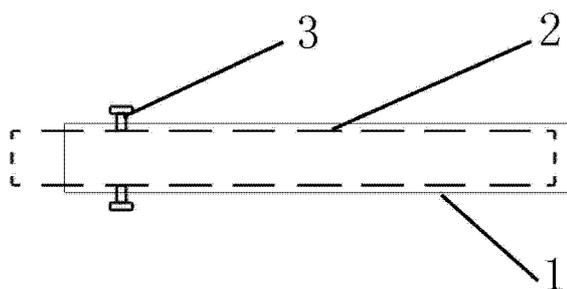
(51) Int. Cl.
B66F 9/12(2006. 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叉刀套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叉刀套,属于装卸机械配件领域,包括叉套,所述的叉套为楔形带有空腔的金属质组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的叉套根部有固紧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实用新型1、作业效果可靠,扩大了叉车适用范围,连接方式可靠,使用安全。



1. 一种新型叉刀套,包括叉套,所述的叉套为楔形带有空腔的金属质组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的叉套根部有固紧装置;所述的固紧装置为固紧螺栓,在所述的叉套根部侧壁开有螺孔,所述的固紧螺栓穿过所述的螺孔。

一种新型叉刀套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装卸机械配件,特别是一种适用于叉车叉刀使用的新型叉刀套。

背景技术

[0002]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广泛应用于港口、车站、机场、货场、工厂车间、仓库、流通中心和配送中心等,并可进入船舱、车厢和集装箱内进行托盘货物的装卸、搬运作业,是托盘运输、集装箱运输中必不可少的设备。

[0003] 叉车由动力部分、底盘、工作器件和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叉刀是叉车最常见的工作器件,目前通用的叉刀长度为 1.2 米,通常只能装载长度为 2 米以内的物品。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时常会遇到因货物长度超限的情况。此时如果仍用目前现有叉刀作业的话,为了避免货物在装运过程中前倾翻落,需要在货物的近叉车端增加配重或者站人,增加了装载配重的时间和不安全因素。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任务是针对以上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扩展叉车适用范围的新型叉刀套。

[0005]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一种新型叉刀套,包括叉套,所述的叉套为楔形带有空腔的金属质组件,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的叉套根部有固紧装置。

[0006] 上述的加装固紧装置为固紧螺栓,在所述的叉套根部侧壁开有螺孔,所述的固紧螺栓穿过所述的螺孔。

[0007] 上述的加装固紧装置为卡扣,所述的卡扣一端轴销连接在叉套根部。

[0008] 与现有技术相比较,本实用新型具有以下突出的有益效果:

[0009] 1、作业效果可靠,扩大了叉车适用范围,并可以根据货物的长度来制作,贴近实际,便于使用;

[0010] 2、叉套采用钢板焊接而成,质地坚固,承重能力强,叉套不会因货物过重而断裂,维修成本低;

[0011] 3、设备简单,成本低廉,叉套的内径尺寸可以根据叉刀的尺寸而定制,使其可以应用于任何叉车,便于推广;

[0012] 4、连接方式可靠,使用安全。

附图说明

[0013]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 1 的俯视结构示意图。

[0014] 图 2 是本实用新型的装配使用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5] 下面结合说明书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0016]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 1 包括叉套 1,所述的叉套 1 为楔形带有空腔的金属质组件。所述叉套 1 的材料为钢。叉套 1 采用钢板焊接而成,质地坚固,承重能力强,叉套 1 不会因货物过重而断裂,使用效果好。

[0017] 叉套 1 的内径尺寸可以根据叉刀 2 的尺寸而定制,叉套 1 的长度可以根据货物的长度来制作,贴近实际,便于使用,弥补了叉车的叉刀 2 长度固定的缺陷。使用时如图 2 所示,将与叉刀 2 相匹配的叉套 1 套装在叉刀 2 上,即可使用。由于叉套 1 与叉刀 2 接触面积大,接触较为紧密,便于拆卸更换,使用灵活高效。

[0018] 对于需要长期超限作业的叉车,在所述的叉套 1 根部需要加装固紧装置(所述的叉套 1 根部所指为叉套 1 空腔开口端方向为根部),其目的在于将叉套 1 稳固的固定在叉刀 2 上,有效防止叉套 1 与叉刀 2 脱离,提高了安全性能。

[0019] 实施例 1 中的加装固紧装置为固紧螺栓 3,如图 1 所示,在叉套 1 根部侧壁开有螺孔,所述的固紧螺栓 3 穿过所述的螺孔。固定时,旋紧螺栓给叉刀 2 进行施压,实现叉套 1 对叉刀 2 不产生滑脱。

[0020] 实施例 2 中的加装固紧装置为卡扣,卡扣一端轴销连接在叉套 1 根部,使用时可以翻转卡扣,实现卡扣对叉刀 2 根部的抱紧。

[0021] 需要说明的是,本实用新型的特定实施方案已经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描述,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范围的情况下对它进行的各种显而易见的改变都在本实用新型的辅助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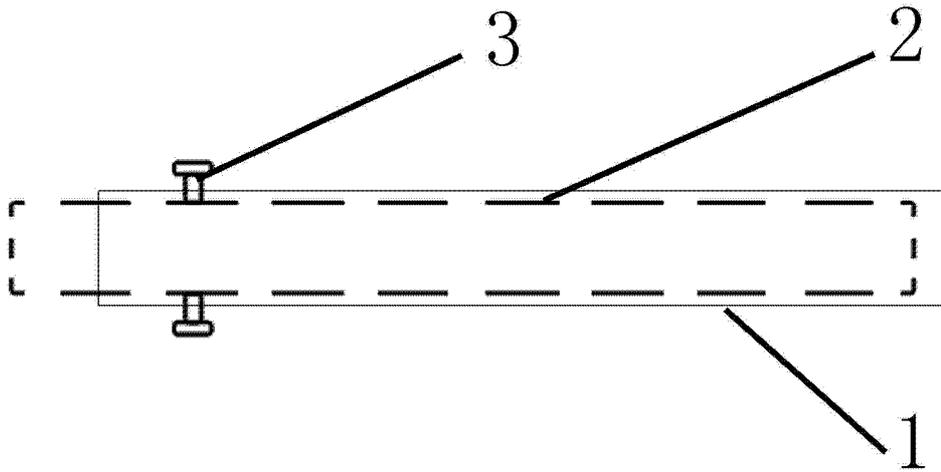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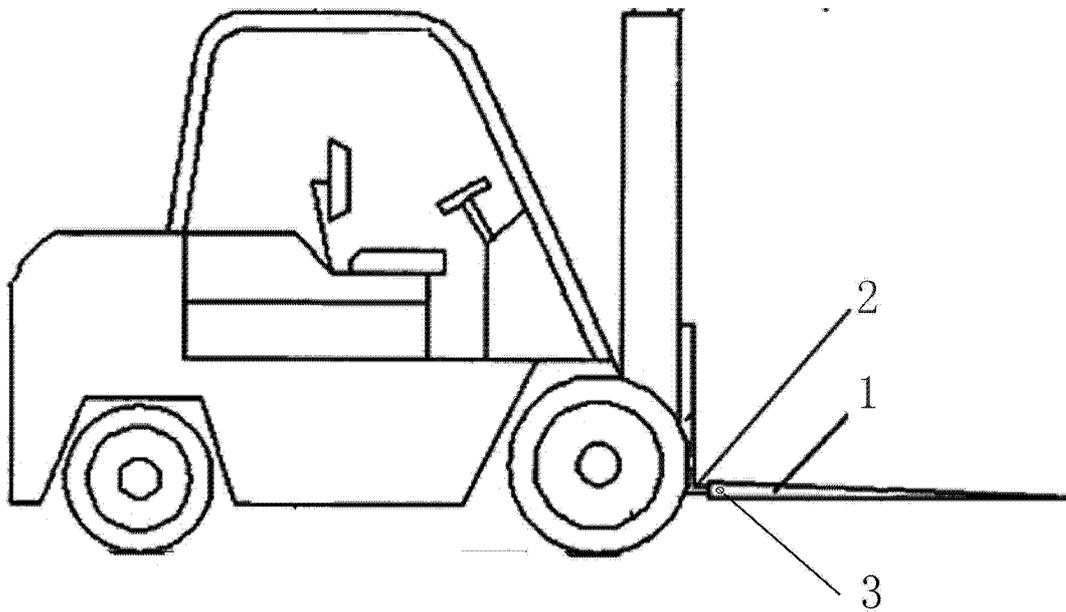


图 2